

# 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 第二部分 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

# 第一部分 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<b>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</b>						
1	普宁市公安局	10559	10239	10239	0	0
	合计	10559	10239	10239	0	0
<b>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</b>						
-						
	总计	10559	10239	10239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合计	20	0	12	0	0	0	0	0	0	32	0	0	222	0	33	3339.1	0	0	0	0	0	0	0	0	0	0
	93		07					8							23	0681	0								0	
	00		49												09										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20	0	12	0	0	0	0	0	0	32	0	0	222	0	33	3339.1	0	0	0	0	0	0	0	0	0	-
	93		07					8							23	0681	0								0	0
	00		49												09										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通报批评,(3)罚款,(4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5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6)责令停产停业,(7)责令关闭,(8)限制从业,(9)暂扣许可证件,(10)降低资质等级,(11)吊销许可证件,(12)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

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说明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合计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的代为处理；《防洪法》规定的强行清除、紧急处置；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的代为治理、代为处置等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		实施数量 (宗)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-				

说明: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 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-		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

## 第二部分 普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##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0559 宗，予以许可 10239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0559 宗，予以许可 10239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

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

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332309 宗，罚没金额 33391068.1 元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332309 宗，罚没金额 33391068.1 元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(1)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6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4815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6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37.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806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6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4815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6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37.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806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

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204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204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

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

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**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

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5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: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

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

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##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218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24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2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218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24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2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

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